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置存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職務人員股份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模範守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職務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公司（具《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內賦予之定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下列權益：

	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 崔奎琬	—	—	487,500,000 (附註)	—
C & H Co., Ltd.				
— 崔奎琬	197,100 (佔 C & H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35.92%)	—	—	—
— 金盛植	16,225 (佔 C & H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2.96%)	—	—	—
— 閔喆泓	14,750 (佔 C & H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2.69%)	—	—	—
Gina World Co., Ltd.				
— 崔奎琬	795,000 (佔 Gina World Co., Ltd. 之已發行股本約15.9%)	—	—	—

附註：

崔奎琬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及其三名子女崔宇鎮、崔有鎮及崔守鎮持有 C & H Co., Ltd. 已發行股本約84.57%，而崔奎琬則實益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76%。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之面值；(i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辦公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認股權可在董事會授出認股權時通知各認股權持有人之期內隨時行使，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行使所有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股份數目。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授出於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所有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之認股權。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認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認股權將不會在計算之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每份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份股份的權利，而每名持有人已就獲受之認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認股權之期間(附註1)	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閔喆泓	6,500,000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 1.18元
金盛植	3,9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 1.18元
李泳模	3,9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港幣 1.18元

本公司亦已向本集團之僱員授出**16,250,000**股認股權，惟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個別董事。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認股權被行使。

附註：

1 認股權之最高可行使總數百份比乃分階段釐定如下：

於一週年或之後(或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30%
於第二週年或之後(或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另外30%
於第三週年或之後(或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另外40%

2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授予閔喆泓先生之認股權已由9,100,000股更改至6,500,000股。

已授出之認股權在認股權獲行使後始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於認股權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二年授出之認股權每股之加權平均價值為港幣0.391元。用以計算加權平均數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二年

每年之無風險利率	5.75%
預計年期	10年
年度波幅	61.88%
預期每股股息	港幣0.72元

制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旨在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以完全轉讓在市面流通的認股權之公平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乃設有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與市面流通之該等認股權之特色存在重大差異，而設定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故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非為提供量度認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職務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登記冊所紀錄之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所持有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C & H Co., Ltd.	382,850,000	58.9%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04,650,000	16.1%

崔奎玠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及其三名子女崔宇鎮、崔有鎮及崔守鎮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84.57%，而崔奎玠則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6%。崔奎玠被視為持有487,5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已登記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崔奎玠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並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崔奎玠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